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5月號



## 本期焦點：

### 企業所得稅

- 企業之不同獨立投資項目間之虧損互抵與結轉
- 投資登記證書中廠區面積變更之CIT優惠處理
- 基建期間土地租金攤銷
- 超標消耗品之應扣費用和可抵扣進項稅額之確定
- 銷毀的原材料、製成品成本不允許稅前扣除

### 外國承包商稅

- 從越南出發之貨運代理、國際物流、國際運輸服務之FCWT
- 如果企業沒有發生FCWT納稅義務，則無需提交當月的申報表

### 間接稅

- EPE保稅企業租用非保稅區倉庫適用10%VAT

### 個人所得稅

- 加強對股票紅利和股票股利之PIT徵收管理
- 自然人財產租賃所得之VAT和PIT
- 非居民納稅人之住房補貼扣除標準

### 全球貿易與海關

- 必須複出口並經過“微末作業及加工”之進口貨物之退稅
- 對免徵進口關稅後改變使用目的之貨物VAT處理
- 原產地證書和報關單之HS編碼不一致處理指南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企業之不同獨立投資項目間之虧損互抵與結

依據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19日發布之第5781/TCT-CS 號公文，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尚無明確規定享受優惠的項目產生虧損可以與其他享受優惠的項目產生收入互相抵減，經請示，財政部稅務政策局 (“DTSA”) 和法務司意見如下：

- 法務司認為，享受優惠的項目產生虧損不可以與其他享受優惠的項目產生收入互相抵減，但可以與不享受優惠的經營活動之應稅收入或享受優惠的經營活動之其他收入互相抵減。
- DTSA認為，目前尚無法規將企業之不同投資項目視同不同的經營活動來適用虧損互抵與結轉。

上述指示發出後，企業不斷發出請示函引發爭議，例如某家公司擁有3份獨立投資登記證書，針對同一主營業務之3個投資項目獲得不同的CIT優惠政策。稅務總局於2024年5月2日發布第1792/TCT-CS號公文表示，現行CIT法規尚無關於同一企業同時執行獨立投資項目間之虧損互抵與結轉規定。稅務總局將相關內容轉交DTSA向財政部彙報，並依職權回應。

(按稅務總局2023年12月19日發布之第5781/TCT-CS號公文)

(按稅務總局2024年5月2日發布之第1792/TCT-CS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投資登記證書中廠區面積變更之CIT優惠處理

如果企業憑藉項目之地理位置獲得CIT優惠，後因廠區面積增減而進行投資登記證書變更，而投資登記證書變更不影響投資項目之優惠條件資格，則企業可以：

- 在剩餘期間繼續享受現有項目的CIT優惠；或
- 如果變更後符合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8條第6款規定條件，則享受按擴大投資的優惠政策。

(按北寧省稅局2024年5月9日發布之第3358/CTBGI-TTHT號公文)

#### 基建期間土地租金攤銷

根據稅務總局在2024年5月7日發布之第1879/TCT-CS號公文，其中提到兩個省級稅務局之前發布之2封公文對於基建期間攤銷之土地租金處理存在不同意見。詳細如下：

隆安省稅務局於2023年11月02日發布之第4305/CTLAN-TTHT號公文表示：

- 如果企業一次繳清整個租期的土地租金和基建稅，則根據土地租賃年限分攤費用。
- 然而，基建期間發生的土地租金，在計算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不計入應扣費用。企業應當將其作為長期預付款進行核算，並在工程竣工並投入生產後分攤至營業費用，為期不超過3年。

與之相反，同奈省稅務局於2023年12月05日發布之第13515/CTDON-TTHT號公文指明，如果符合經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修訂之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2.16、2.32款規定，企業在項目尚未投入運營之年度按照租賃年限攤銷的預付土地租金和基礎設施租金，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得以計入應扣費用。

(按隆安省稅務局2023年11月02日發布之第4305/CTLAN-TTHT號公文)

(按同奈省稅務局2023年12月05日發布之第13515/CTDON-TTHT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超標消耗品之應扣費用和可抵扣進項稅額之確定

回應地方稅局針對超標的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貨物 (“耗材”) 之處理，稅務總局的意見如下：

- 從增值稅 (“VAT”) 角度來看：
  - ✓ 原則上，超標耗材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抵扣。
  - ✓ 如果政府已頒布耗材標準，則超標耗材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抵扣。
- 從企業所得稅 (“CIT”) 角度來看：
  - ✓ 企業自行制定並管理生產經營中使用的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貨物之消耗限額。
  - ✓ 如果政府已頒布耗材標準，則應確保遵守國家規定。

(按稅務總局2024年5月16日發布之第2087/TCT-CS號公文)

### 銷毀的原材料、製成品成本不允許稅前扣除

因客戶中途變更訂單或企業調整經營策略而銷毀原物料或製成品，其不能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在確定CIT應稅收入時不計入應扣費用。

(按永福省稅局於2024年5月6日發布之第995/CTVPH-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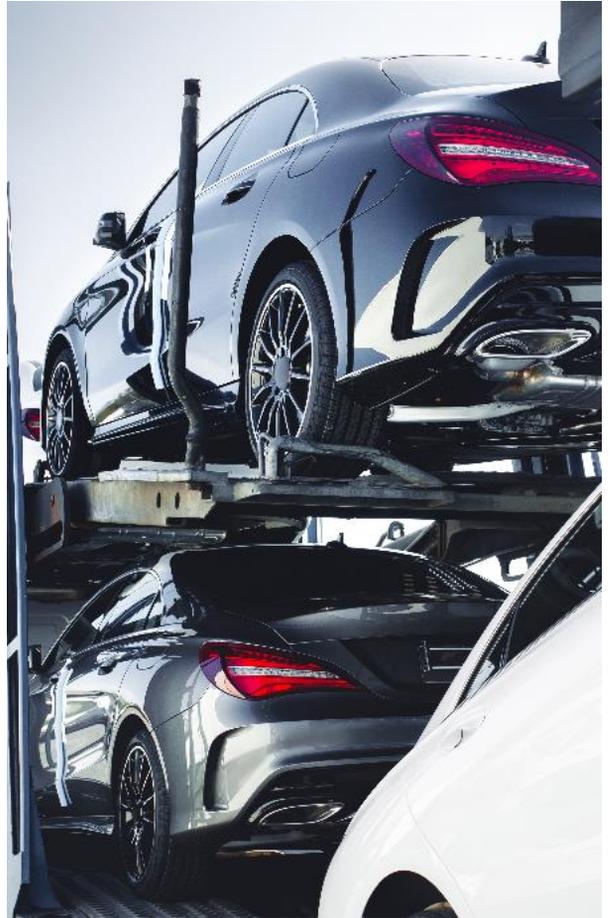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EPE保稅企業租用非保稅區倉庫適用 10%VAT

如果EPE保稅企業租用倉庫來儲存原材料和製成品，但租賃服務在非保稅區進行，則服務不能適用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0%VAT稅率。因此，該企業應按照規定適用10%VAT稅率。

(按隆安省稅務局2024年5月9日發布之第2231/CTLAN-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加強對股票紅利和股票股利之PIT徵收管理

為加強資本所得PIT之徵管，稅務總局要求各省市稅局實施以下措施：

- **對代扣代繳組織之PIT代扣代繳申報工作進行監督**：如果發現尚未履行代扣代繳義務之組織，各省市稅局應當採取稅收管理措施，來督促檢查該等組織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即針對現有自然人股東之股票紅利和股票股利代理申報繳納PIT。
- **稅務稽查**：稅務局根據稅收風險共治管理辦法，按規定在稅務局辦公室對證券公司、提供證券托管服務的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證券發行機構的稅收徵管檔案進行核查。如果發現風險，則必須按照規定到納稅人辦公室進行實地稽查。換言之，在稅務稽查過程中，當發現納稅人之自然人股東依法轉讓同類股票，稅務局應當集中稽查納稅納稅人是否為（獲取股票紅利和股票股利之）自然人股東代理申報繳納PIT相關信息。

（按稅務總局2024年5月2日發布之第1806/TCT-DNNCN號公文）

### 自然人財產租賃所得之VAT和PIT

根據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一規定，自然人出租財產涉及5%的VAT和5%的PIT。

根據自然人出租人與企業承租人簽訂的合同，自然人出租人從事房屋租賃活動，應按規定繳納VAT和PIT。由於應稅收入是含稅收入，如果合同條款明確規定租賃價格不含VAT和PIT稅額，則稅務局應重新計算出租人之應稅收入（=）不含稅收入除以（:）0.9。

而由出租人或承租人負責申報納稅，將根據民法規定由雙方在合同中約定。

（按稅務總局2024年4月3日發布之第1368/TCT-DNNCN號公文）

### 非居民納稅人之住房補貼扣除標準

如果企業為非居民納稅人之外籍員工代付房租，則房租應按實際金額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為來源於越南之個人應稅收入總額之15%（未含房屋租金和或有的水電費和管理費），詳細如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

（按河內市稅局2024年4月23日發布之第23289/CT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指引文件

### 從越南出發之貨運代理、國際物流、 國際運輸服務之FCWT

外國承包商通過提供從越南到國外之貨運代理、國際物流或國際運輸服務在越南收取收入時，應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繳納FCWT。

如果外國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條件之一，則由涉外納稅人之越南方根據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和第13條規定代扣代繳FCWT，具體如下：

對於從越南到國外之國際運輸服務 ( 國際運費 )：

- ✓ VAT稅率：國際運費應稅收入之0% ( 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規定者 ) 或3% ( 不符合適用0%VAT條件者 )。
- ✓ CIT稅率：應稅收入之2%。

對於貨運代理服務，從越南到國外之國際物流 ( 不包括國際貨運 )：

- ✓ VAT稅率：應稅收入之5%。
- ✓ CIT稅率：應稅收入之5%。從越南到國外之貨運代理服務、國際物流之CIT應稅收入係外國承包商收到之全部收入，不包括應付給承運人之國際運費 ( 海運 )。

( 按河內市稅局2024年4月23日發布之第23287/CTHN-TTHT號公文 )

### 如果企業沒有發生FCWT納稅義務，則無 需提交當月的申報表

如果企業需要代理外國承包商進申報繳納FCWT，並且在一個月內多次與外國承包商進行交易與付款，則企業可以按月報稅，不必按每次交易報稅。按月申報提交截止日期是納稅義務產生當月的次月20日。

如果企業在當月沒有發生FCWT納稅義務，則無需向稅務局提交當月的申報表。

( 按河內市稅局2024年4月24日發布之第2547/CTBNI-TTH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必須複出口並經過“微末作業及加工”的進口貨物之退稅

海關總署基於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規定指明，對於已納稅且須複出口之進口貨物，未經過加工和處理之貨物得以退還進口稅且無需繳納出口稅。

另外，現行法規尚無規定通過微末作業及加工來界定必須複出口到國外之進口貨物退稅政策之適用方案。

(按海關總署2024年4月12日發布之第1581/TCHQ-TXNK號公文)

### 原產地證書和報關單之HS編碼不一致處理指南

關於原產地證書 (“C/O”) 和進口報關單之HS編碼不一致處理，海關總署指導：

- 如果有充分依據確定C/O上之產品名稱與進口報關單，或HS編碼歸類裁定通知，或實際進口貨物之產品名稱不符，則海關分署將拒絕接收C/O。
- 如果沒有充分依據確定C/O上之產品名稱與進口申報單或HS編碼歸類裁定通知，或實際進口貨物之產品名稱不符，則海關分署將根據財政部於2023年5月31日發布之第33/202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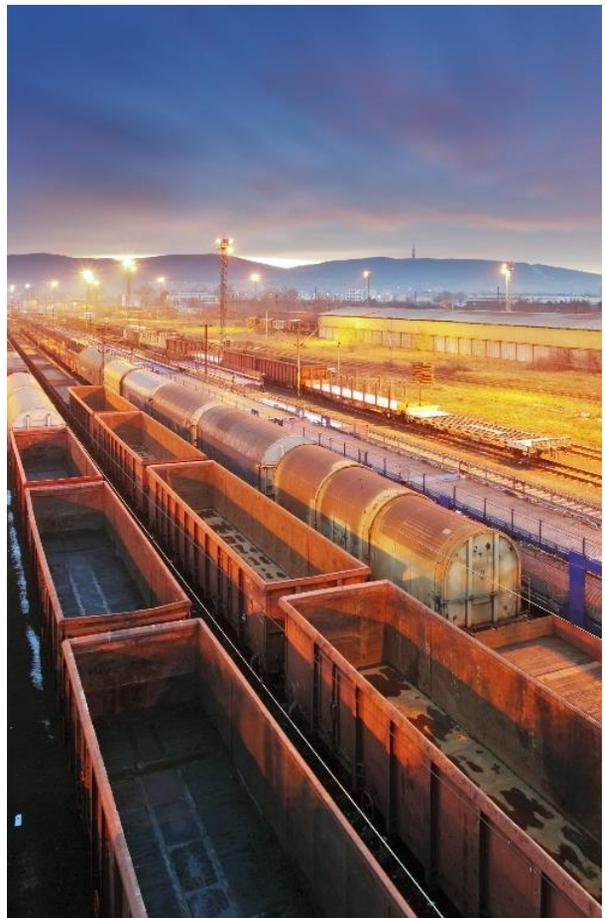
(按海關總署2024年5月9日發布之第2011/TCHQ-GSQL號公文)

### 對免徵進口關稅後改變使用目的之貨物VAT處理

根據海關總署的指導，進口期間之增值稅計算價格 = “到岸價格” 加 “進口關稅 (如有)” 加 “特種消費稅 (如有)” 加 “環保稅 (如有)”。

如果企業已經根據“到岸價格”繳納VAT，但由於進口期間免徵進口關稅而按照“進口關稅”繳納“進口VAT”，之後改變進口貨物用途，則必須針對“進口關稅”補繳額外VAT。

(按海關總署2024年4月12日發布之第1570/TCHQ-TXNK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稅務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